

免考提供材料说明

1、同学历层次免考：

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专科段专业，或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，可免考公共政治课（提供毕业证书即可）和课程名称相同、学分及内容要求同于或低于原所学专业的课程。免考课程不超过该专业课程总学分的一半。

提供的材料：（1）原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。

（2）原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（应包含：课程名称、学时或学分、成绩），并在所申请免考的课程前加标记。成绩证明可以是以下两种形式：

A.原毕业学校的学籍或成绩表，并加盖原毕业学校或教务处的公章；或由原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证明。

B.人事档案中本人原毕业学校的学籍或成绩表复印件，并加盖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公章。

2、专业学历免考：

（1）数学专业毕业生可免考：高等数学（一）（00020）、高等数学（工专）（00022）、高等数学（工本）（00023）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经管类）（04183）、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（04184）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二）（02197）、线性代数（02198）；

（2）各类外语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英语（一）（00012）、英语（二）（00015）；

（3）物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：物理（工）（00420）；物理（工）（实践）（00421）

(4)汉语言文学、文秘、新闻等专业毕业生可免考：大学语文(04729)；

(5) 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可免考： 计算机应用基础（00018）、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(00019)。

提供的材料：原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。

3、非学历免考：

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、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（NTST）、大学英语等级考试（CET）

提供的材料：以上证书